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陈应毅先生因公务在身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怀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姜锡洲先生、副总经理钟应才先生、财务总监王振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翠女士及监事会成员寿惠多女士、徐健女士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60,930,829.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26,093,082.9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95,314.5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51,433,061.29 元。

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04,0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7,433,061.2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77 万元，并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2014 年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与经营特点对重要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和测试，未发现重大缺陷。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